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一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2096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一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關於告訴人丁○○之家
庭成員姓名均更正為「丙○○○」(實際為被告及告訴人之
○○)，暨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黃世一固坦承於附件所示時間至告訴人丁○○住所，惟
否認有騷擾、接觸告訴人，辯稱：我是要前往探視○○等
語。然被告於本案事發前即已知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2號裁定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之內
容乙節，有本案警詢筆錄、上開保護令裁定在卷可稽(見警
卷第4、11至14頁)，是被告既已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，仍
於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，對告訴人為如附件所示之行
為，自構成違反保護令之行為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
令罪。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
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
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
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

01 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敘
02 明。

03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違反家庭暴力
04 防治法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
05 卻仍未記取教訓，猶再度違反保護令之誡命而犯本件，實不
06 宜輕縱；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為○○關係，本應互相尊重、
07 理性溝通，被告竟不思悔改，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，卻仍
08 無視該保護令，恣意對告訴人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漠視
09 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保護之作用，所為殊
10 有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罪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被
11 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12 果）、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情節、前科素行（詳卷附臺灣
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4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9 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5 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7 書記官 蔡靜雯

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3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
31 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
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960號

被 告 黃世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世一與丁○○為○○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黃世一因曾對丁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於民國112年3月25日，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2號裁定延長該院107年度家護字第2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諭令其不得對於丁○○及其家庭成員丙○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不得對於丁○○為騷擾、接觸之行為，應遠離丁○○之住所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至少50公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至114年3月21日。黃世一明知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間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31日下午6時3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大門口，朝內大叫欲找○○○○，而違反前揭保護令諭知事項。

二、案經丁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黃世一警詢陳述。

0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證述。

02 (三)監視錄影光碟1片。

03 (四)本署勘驗筆錄1份。

04 (五)監視錄影截圖3張。

05 (六)家庭暴力通報表1張

06 (七)高雄少家法院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2號裁定1份。

07 (八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（112年4月13
08 日）1張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
10 令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5 檢 察 官 甲○○